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本公司發行 **20,000,000** 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  
息率為 **12** 厘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財務顧問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籌集20,000,000美元(約156,030,000港元)資金與買方訂立購買協議。可換股債券將透過根據擔保及擔保文件設立之擔保權益取得。

可換股債券分為兩組發行，即金額為7,400,000美元(約57,730,000港元)之A組可換股債券及金額為12,600,000美元(約98,300,000港元)之B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就B組股份之發行尋求股東批准。載有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及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在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可能屬於股價敏感之公佈。本公司將向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籌集約20,000,000美元(約156,030,000港元)資金與買方訂立購買協議。可換股債券將透過根據擔保及擔保文件設立之擔保權益取得。

可換股債券及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 (a)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 (認購4,440,000美元A組可換股債券及7,560,000美元B組可換股債券)；
- (b) 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 (認購925,000美元A組可換股債券及1,575,000美元B組可換股債券)；
- (c) 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Fund LP (認購925,000美元A組可換股債券及1,575,000美元B組可換股債券)；
- (d)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認購1,110,000美元A組可換股債券及1,890,000美元B組可換股債券)。

就董事所知，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本金額

20,000,000美元(約156,030,000港元)

## 代價

買方須於發行日期向本公司支付總額為20,000,000美元(約156,030,000港元)之現金，即(a) 100%A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7,400,000美元或約57,730,000港元)，及(b) 100%B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2,600,000美元或約98,300,000港元)。扣除有關佣金及估計支出後，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8,400,000美元(約143,550,000港元)。

## 條件

買方支付換股債券認購金額之責任受若干條件所限，包括：

1. 各方簽署具有買方合理信納之格式之代理協議及擔保文件；
2. 港交所已(a)批准(以批准刊發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佈之方式)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及(b)在買方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同意A組股份上市(或買方合理信納港交所將授予上述批准或同意上市)；及
3. 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已各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行使彼等股份所附之投票權贊成有關在轉換B組可換股債券後發行B組股份之建議決議案。

若任何先決條件未於發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買方各自就可換股債券具有之責任須予解除及撤銷(購買協議所載之若干法律責任及其他責任除外)。

買方可根據其酌情決定權及按照其認為適當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先決條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無須取得股東批准方可完成。

##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協議之其他日期發行。

## 轉讓可換股債券

除聯屬人、任何其他買方或發行人外，買方不得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任何人士，除非(a)買方此前按不遜於提供給其他人之條款向發行人建議出售可換股債券；及(b)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在收到該出售建議後1個營業日內拒絕該出售建議。

## 承諾

發行人承諾(其中包括)：

1. 緊隨簽署購買協議後，發行人將盡其最大努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股東大會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前舉行)就交付為悉數履行與所有B組可換股債券有關之兌換權利所需數目之B組股份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將盡其最大努力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有關批准；及
2. 未經買方事先書面批准，於購買協議日期起直至發行日期後90日止期間內，發行人及發行人可行使管理權或投票控制權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代表發行人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行事之任何人士，不得發行、發售、出售、訂立合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公開宣佈將進行任何該等發行、發售、出售、質押或處置)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該等股份或證券可兌換或交換為或可就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購買股份或直接或間接

參照股份價格釐定價值之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之權利行使，包括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之股票衍生工具、股票掉期、遠期出售及期權（不論該等合約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規定發行之股份除外。

## 終止

若發生購買協議所載之若干事件，買方可在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之前隨時終止購買協議。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贖回

除以往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除下文第1及2段有所規定外，本公司不可於到期日前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在若干條件之限制下，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及到期日之前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及代理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按本金額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止累計之利息全部而非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惟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介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相關贖回通知日期前5個營業日範圍內）之至少20個交易日中，股份收市價須至少為上述各交易日實際兌換價格之150%；或
2. 若於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開曼群島或香港稅項規例發生若干變化，導致發行人須支付額外稅金，且本公司不能透過採取合理措施避免該責任，則可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按本金額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全部而非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惟若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付款於當時到期應付，則上述贖回通知不得早於發行人須支付該等額外稅金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 兌換價格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格為每股0.2615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下調整，其中包括：

- (i) 股份面值因併股、拆股或重新分類而改變；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iii) 單個財政年度的中期及末期分派總收益率超過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率，分別是0%、10%、13%及15%；

(iv) 股份配售或發行購股權；

(v) 本公司其他證券配售；

(vi) 低於當時市價的發行；

(vii) 修改兌換權利；

(viii) 面向股東的其他發售。

本公司將在兌換價格調整後發佈公告。

初始兌換價格每股0.2615港元：

(i) 較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即購買協議簽訂之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收市價)港交所公佈的每股收市價0.205港元溢價約27.56%；

(ii) 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每股收市價0.2018港元溢價約29.58%；及

(iii) 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每股收市價0.2023港元溢價約29.26%。

#### 兌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可以選擇在兌換期間按10,000美元(78,014港元)或10,000美元(78,014港元)的成倍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可換股債券。兌換期間自下列時間開始：

(i) (就A組可換股債券而言)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或該日之後；或

(ii) (就B組可換股債券而言)股東批准及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同意B組股份上市交易之後，

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營業結束(或發行人訂定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期之前第七個營業日營業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時為止。

根據A組可換股債券發行的兌換股份將依照一般授權發行。如因兌換價格調整導致兌換股份數目增加且超過依照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而本公司未能就分配、發行及處置新增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增兌換股份。

如取得股東批准發行B組股份，則B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只能將B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如本公司未能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能需要於到期日贖回B組可換股債券(除非先前已贖回)。

本公司將在獲得前述股東批准及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同意B組股份上市交易後通知債券持有人。

### 兌換股份

按下列公式計算可換股債券兌換後的股份發行數目：

$$A = \frac{B \times 7.8014}{C}$$

A = 兌換後發行的股份數目

B = 所兌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

C = 兌換當日的有效兌換價格

可換股債券在發行日分兩組發行。

悉數兌換A組可換股債券後，假設無任何調整，將會分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約2.2077億股股份。該等股份(i)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6.8%；(ii) (假設只兌換A組可換股債券而不兌換B組可換股債券) 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3.86%；及(iii) (假設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 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1.21%。

假設股東批准發行B組股份及假設無任何調整，則在悉數兌換B組可換股債券後，將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約3.7590億股股份。該等股份(i)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7.39%；(ii) (假設只兌換B組可換股債券而不兌換A組可換股債券) 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1.50%；及(iii) (假設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 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9.09%。

兌換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通常適用於當時已有股份的銷售限制外，兌換股份的轉讓不受任何其他銷售限制。

### 利息

可換股債券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起計息。可換股債券之息率為每年12%。倘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並未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知會彼等已取得股東批准及港交所原則上批准B組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其後之適用息率為每年18%。利息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開始，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 擔保

可換股債券以擔保、RML押記及RMJ押記作為擔保。

## 不抵押保證、契諾及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作出若干承諾及契諾，其中包括：

1. 本公司承諾，只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發行在外或在任何可換股債券下有任何欠款或涉及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欠款，本公司將不會且不會促致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其或彼等各自之現有或未來資產或收入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立或允許存在或產生任何產權負擔(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載之若干產權負擔除外)，包括涉及下列債項之任何產權負擔：(i)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設立，對本公司不具追索權，旨在為購買協議日期後所收購之資產提供融資或再融資，本金總額不超過5,000,000美元之債項，惟該債項須符合下文第2段所指定之標準可受抵押，而有關抵押品就擔保而言屬次要；或(ii)對合資公司具有或不具追索權而本金總額不超過15,000,000美元之項目融資；
2. 本公司不會設立任何集團公司間債項(因借出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以作為合資公司之投資資金而招致之債項除外)，除非：(i)持有當時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以上之債券持有人批准有關條款，而債項乃從屬於可換股債券及擔保；或(ii)包括對合資公司具有或不具追索權而本金總額不超過15,000,000美元之項目融資。

## 可轉讓性

除於購買協議內所載之適用於買方之限制外，可換股債券可按10,000美元之倍數自由轉讓。

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知悉任何可換股債券已經或將會轉讓予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時知會港交所並將遵照適用之上市規則行事。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的身分而可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違約

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條件)時，可換股債券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一般授權

A組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由一般授權授出日期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最高數目為221,380,017股。

發行B組股份須待股東在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及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

倘換股價之調整導致轉換股份數目超逾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數目，而本公司未能取得股東批准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額外轉換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獲發行，扣除相關佣金及估計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應付費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3,55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根據合資合同動用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中之約17,000,000美元為RML餘下之資本承擔提供資金，而並非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發佈之通函內所述根據合資合同出售於RML之權益及動用出售所得款項向RML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20,000,000美元）供款。

來自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成本及費用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之條款、擔保、擔保文件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至，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申請

本公司並未向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向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A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於適當時候申請B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權變動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之資料，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如下：

股東名稱	現持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按最初		按最初		兌換價格
			按最初兌換	兌換價格	按最初	兌換價格	悉數轉換
			持有現 有已發行 股本之 時持有之 股份數目	價格發行 A組股份	發行A組股份 後持有經擴 大股本之 股份數目	發行A組 股份及B組 股份時持有 之股份數目	可換股債券 後持有經 擴大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附註1)	404,078,576	29.44%	404,078,576	25.36%	404,078,576	20.52%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附註1)	82,567,940	6.02%	82,567,940	5.18%	82,567,940	4.19%	
Finistere Limited (附註2)	70,653,197	5.15%	70,653,197	4.43%	70,653,197	3.59%	
Peter Everington (附註1)	65,668,210	4.78%	65,668,210	4.12%	65,668,210	3.33%	
The Gladiator Fund (附註1)	56,681,000	4.13%	56,681,000	3.56%	56,681,000	2.88%	
Jayne Sutcliffe (附註3)	45,125,691	3.29%	45,125,691	2.83%	45,125,691	2.29%	
Anderson Whamond (附註3)	5,826,088	0.42%	5,826,088	0.37%	5,826,088	0.30%	
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以外之董事	4,244,444	0.31%	4,244,444	0.27%	4,244,444	0.22%	
債券持有人	—	—	220,766,195	13.86%	596,661,718	30.30%	
公眾	637,754,710	46.46%	637,754,710	40.02%	637,754,710	32.33%	
總計	1,372,599,856	100.00%	1,593,366,051	100.00%	1,969,261,574	100.00%	

附註：(1) 該等股東已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備存之股份權益及重要股東之淡倉登記冊內。來自各股東(不包括James Mellon)之最近期通告已於其權益被(i)本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派發之票據股息(ii)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作協議之進一步完成(各定義見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發佈予股東之通函)時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及配發(iii)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所有已發行之無投票權之可換股遞延股份獲轉換時發行及配發86,728,147股普通股份攤薄前歸檔。

(2) 於合作協議之進一步完成(定義見以上之附註1)時，70,653,197股普通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獲發行及配發予Finistere Limited，該等股份代表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5%。

(3) 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已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6條以一致行動人士登記彼等之共有股權。

假設(a)並無作出調整；及(b)購買方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並無轉讓其可換股債券或兌換股份；則(i)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10%；及(ii)餘下購買方將個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少於10%並因此被視為公眾股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RML乃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巴巴多斯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色從事勘探、加工及開採自然資源之業務之投資機會。

RMJ乃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根據澤西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目前持有RML全部已發行股本。

合資公司為一間合資企業，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主要從事銅礦石、相關稀有金屬及礦產資源之勘探、開採及加工業務以及銷售其自身產品。

於債券發行後，就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惟條款之變動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在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可能屬於股價敏感之公佈。本公司將向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港交所買賣。

## 關於採礦業務進展之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載，合資公司於成立後，將於位處中國雲南省之大平掌多金屬礦區從事勘探、開採及加工礦產資源之業務。由於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刊發通函，故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此項目進展之最新情況，茲載列如下。

加密鑽探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開始動工，目前動用七台鑽場鑽石鑽探機，第一期工程將近完成。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57個鑽洞鑽探深逾12,000米，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合資本公司預料約有100個鑽洞鑽探深逾25,000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委聘Mi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Micon」) (一家全球知名之加拿大採礦顧問公司) 及SGS Lakefield (「SGS」) (一家著名之加拿大採礦及選礦集團)，以作為顧問協助全力勘探大平掌多金屬礦，以發揮其最大之潛力。本公司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前制訂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之短期採礦計劃，繼而根據澳大拉西亞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之守則進行二零零六年之一或兩項資源估計。

整體目標旨在憑藉Micon及SGS之協助及指引，將合資公司之現有業務推向世界級採礦業務。本公司將明確劃分階段實現此目標，首先為制訂短期採礦計劃，然後完成範疇性研究，如有需要則進行可行性研究。

短期內，該計劃會完成加密鑽探工作，增加礦產量，提高回收率(目標為92-95%)，優化精礦含量(目標為22-25%含量)，開發多含量浮選工藝系統(銅、鉛及鋅)，以及執行其他業務完善工作，提高冶煉廠來自銷售精礦之淨回報，從而提升合資公司之盈利能力。

倘證明擴大採礦能力在經濟上為可行，則礦場之壽命最少有15年，而開採量將提高約每日13,000至15,000噸。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有詞語有以下釋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理人及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訂立之財務代理協議。據此，代理人就可換股債券獲委任為財務代理，主要支付及兌換代理及過戶代理及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就可換股債券獲委任為註冊主任；
「代理人」	指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JP Morgan Chase Bank, N.A.)；
「聯繫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或 「發行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所附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利率為12%的2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包括A組可換股債券及B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指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局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RML就抵押代理擔保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支付之所有到期款項，授予之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或本公司與購買方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合資公司」	指	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unnan Simao Shanshui Copper Company Limited)，YRC、RML與SSM根據合資合同成立的合資合營企業；
「合資合同」	指	YRC、RML與SSM就成立合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簽訂的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作出修訂)；
「到期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購買方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簽訂之購買協議；
「購買方」	指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MJ」	指	Regent Metals (Jersey) Limited，一家於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MJ押記」	指	RML就保證其於擔保下的債務並以抵押代理為受益方，將予授出之股份押記；
「RML」	指	Regent Metals Limited，一家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ML押記」	指	RML以抵押代理為受益方，就其所有資產及業務授出之浮動押記，以及就一個指定銀行賬戶授出之押記，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由合資公司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均將支付至該銀行賬戶；
「抵押代理」	指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為並代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署之擔保及擔保文件所設立之抵押權益
「擔保文件」	指	RML押記及RMJ押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或任何類別或自該等股份任何細分、合併或重新分類形成之股份，上述股份在本公司任何自願清盤或非自願清盤或分散之情況下，就應付股息或款項並無優先之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SM」	指	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Simao Shanshui Minerals Ltd)，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擁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公司；
「A組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購買方發行本金額達7,400,000美元(約港幣57,73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A組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A組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B組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購買方發行本金額達12,600,000美元(約港幣98,3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B組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B組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YRC」	指	玉溪礦業有限公司(Yuxi Resources Corporation)，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擁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規定外，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之款項已按1美元=人民幣8元及1美元=港幣7.8014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概無以美元、港幣或人民幣計值之款項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Jamie Gibson**  
董事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David Comba #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